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謝文友（即林秀玉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96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2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2321302	1	350